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84號

原告 楊天助

被告 王文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萬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8,65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65,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名籍不詳自稱「于利勇」、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怡婷」、「陳怡婷-財源滾滾」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下稱本件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及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3年8月6日前不詳時間，在社群網站FACEBOOK張貼散布虛假投資訊息，原告瀏覽後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絡，詐欺集團成員向原告佯稱可交款投資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3年9月12日16時許，在嘉義市○區○○○路000巷00號全家便利商店嘉義新東義店與被告碰面。被告出示「呂易富」工作證取信原告後，原告交付新臺幣（下同）65萬元與被告，被告則交付偽造之「億融投資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與原告，作為收受款項之證明。被告收款後，旋即依指示將款項轉交本件詐欺集團成員，致原告受有損害。被告前開犯行業經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426號判

01 決在案。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02 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賠償原告6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3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訴
04 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答辯：對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無意見，被告確實有去拿
06 65萬，但後來交給他人，被告未拿到報酬。且被告現在在
07 關，沒辦法賠償等語。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其遭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因而陷於錯
10 誤，依指示交付現金65萬元給加入本件詐欺集團擔任車手
11 之被告，並因而受有損害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
12 卷第51、52頁），且有現場監視器錄影擷取照片、嘉義市
13 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公園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14 （處）理案件證明單、億融投資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
15 單（存款憑證）影本、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16 帳戶存款交易明細、Line聊天紀錄擷圖、籌碼衛士聲明書
17 暨開戶同意書（嘉市警偵字第1140700829號卷第19-27、3
18 0、31、35、37-75頁）為證。而被告上開行為，業經本院
19 刑事庭114年度金訴字第1426號以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0 取財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有該案判決附卷可參（本
21 院卷第11-17頁），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屬實，
22 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25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數人
26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
27 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28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
29 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
30 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
31 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

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加入本件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依上手指示向原告收取因受騙而交付之現金，復轉交同集團之其他成員，其等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致原告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依上開說明，自屬共同侵權行為。被告應與本件詐欺集團成員負連帶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因詐欺而受損之65萬元，即屬有據。

(三)末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民法第213條第1、2項已有明定。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且民法第213條第2項所謂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例如所侵害者為金錢，則應返還金錢（最高法院56年台上字第1863號裁判意旨參照）。查原告本件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並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參本院卷第45頁送達證書，為115年3月19日）之翌日即115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未逾上開規定之範圍，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5萬元，及自115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第2項，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六、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

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依此，本件第一審裁判費8,65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盈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書記官 李玫娜